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2024〕64号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4年化肥投入定额制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

根据《福建省土肥总站关于做好2024年化肥投入定额制工作的通知》（闽农土肥〔2024〕6号）要求，在确保我县主要作物稳产增产的前提下，实行主要作物化肥投入定额制，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化肥投入，促进我县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和生态农业建设。现就做好2024年全县化肥投入定额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全县共计示范推广化肥投入定额制施肥3万亩次。通过示范推广化肥投入定额施肥，带动全县化肥施用量减少2%以上。（各

乡镇推广面积详见附表 2)

二、主要内容

1. 制定定额施肥标准与方案

参照《福建省主要作物化肥投入定额标准（试行）》，按照粮油作物“控氮、减磷、稳钾”、经济作物“减氮、减磷、补钾”的思路。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应用测土配方施肥和农户施肥调查成果，提出我县县域主要作物化肥投入定额标准（详见附件 1）。

2. 主推集成技术模式与措施

因地制宜发展绿肥种植、生草覆盖，实施秸秆还田和增施有机肥，引导使用农家肥、沼渣沼液等多元替代减少化肥投入；推广使用作物配方肥、缓（控）释肥、微生物肥、大中微量元素水溶肥等新型肥料，减少平衡肥施用；推广水肥一体化和轻简化施肥配套技术；实行水旱轮作，注重利用石灰、土壤调理剂等酸化耕地治理，实现科学施肥增效。

三、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实施。编制县域主要农作物化肥投入定额制实施方案和定额标准，确定主推集成技术模式，细化任务分解，指导示范推广工作。

2. 强化宣传指导。制定县域主要作物定额制施肥标准，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现场观摩、专家巡回指导、技术培训等，确保关键技术入户到田。通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定额制施肥知识，辐射带动更多农户。

3. 强化服务指导。各地要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开展实施情况服务指导，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作法，确保示范推广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1. 安溪县主要作物化肥投入定额标准

2. 2024 年安溪县化肥定额施肥工作任务指导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安溪县主要作物化肥投入定额标准

单位: kg/亩(折纯量)

主要作物	目标产量	近几年推荐施肥量		化肥投入定额标准	
		化肥总量	其中： 氮肥	化肥总量	其中： 氮肥
粮油作物					
早稻	500	21-25	10-12	21	10
中稻	550	23-27	12-13	23	12
双晚稻	500	21-25	11-12	21	11
马铃薯	2000	36-41	15-20	36	15
甘薯	2000	28-33	12-14	28	12
花生	200	14-20	5-7	14	5
蔬菜作物					
包菜	4000	30-36	18-21	30	18
大白菜	5000	32-37	18-20	32	18
莴苣	3000	50-60	20-25	50	20
黄瓜	7000	50-63	20-25	50	20
番茄	5000	40-47	15-18	40	15
辣椒	2000	28-40	10-15	28	10
四季豆	1500	23-29	10-12	23	10
花椰菜	2000	36-46	18-20	36	18
芋头	1000	43-50	18-22	43	18
果茶作物					
茶叶（干茶）	100	32-38	18-22	32	18
柑橘	2000	42-53	20-25	42	20
蜜柚	3500	33-44	15-20	33	15
香蕉	3000	60-72	30-35	60	30
葡萄	2000	36-50	13-18	36	13
荔枝	1500	30-34	13-15	30	13
龙眼	1500	58-80	20-30	58	20

附件 2

2024 年安溪县化肥定额施肥工作任务指导表

序号	乡镇	化肥定额工作示范推广面积（亩）
1	蓬莱镇	2000
2	湖头镇	2000
3	官桥镇	1000
4	剑斗镇	2000
5	城厢镇	1000
6	金谷镇	1500
7	龙门镇	1500
8	虎邱镇	1500
9	芦田镇	1500
10	感德镇	1000
11	参内镇	500
12	魁斗镇	500
13	白濑乡	1000
14	湖上乡	1000
15	尚卿乡	1500
16	大坪乡	1000
17	西坪镇	1000
18	龙涓乡	1500
19	长卿镇	1500
20	蓝田乡	1500
21	祥华乡	1500
22	桃舟乡	1500
23	福田乡	1000
合计		30000

抄送：省土肥总站，市土肥站，存档。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 日印发
